

江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年度——三十五年度

五  
字  
36/9/30

# 十年業務報告

三十六年八月



# 十年業務報告目次

民國廿六年至卅五年

## 一、圖片

- 1、十年無恙之南京總管理處大廈及復員後之新型公共汽車
- 2、最近本公司修造廠自建車身之新型公共汽車
- 3、戰時被敵拆毀復員後重建可停八十輛車之大車庫
- 4、復員後各主管合影
- 5、檢驗室
- 6、洗車臺
- 7、停車棚
- 8、材料間(一)
- 9、材料間(二)
- 10、油胎間
- 11、大修間(一)
- 12、大修間(二)
- 13、銅工區
- 14、鐵工間
- 15、翻砂間
- 16、鑄工間
- 17、木工間
- 18、鋸工間
- 19、第一宿舍

MG  
F542.9  
86



3 1798 2444 0

20、第二宿舍

21、第三宿舍

22、第四宿舍

23、大車庫出口處及最近出廠之新型車身

24、大車庫內景

25、製造車身之結構

26、驗車坑

27、修造廠辦公室

28、市區辦事處辦公室

## 二、十年業務概況一覽表

## 三、組織系統表

## 四、職別系統表

## 五、現行各路纜行運狀況表

## 六、員工職別人數統計表

## 七、第六次股東會報告書(細目見後)

## 八、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會計師審查總報告

## 九、三十五年會計師審查報告

# 第六次股東會報告書目次

## 一、前言

## 二、戰時九年

1. 戰事前夕
2. 車輛應徵
3. 撤退
4. 戰時業務
5. 復員

## 三、復業一年

1. 接收房屋
2. 添購車輛
3. 恢復業務
  - 甲、市區公共汽車
  - 乙、長途客車
    - A. 京杭路
    - B. 錫宜路
    - C. 京湖路

D. 京深路

E. 宜涪路

丙、目前車輛支配情況

4. 要求發還戰時徵車

#### 四、十年來之帳略報告

1. 會計師審查報冊

2. 十年盈虧總要

3. 三十二年之增資

4. 股票之整理

#### 五、經濟狀況

1. 貸款

2. 購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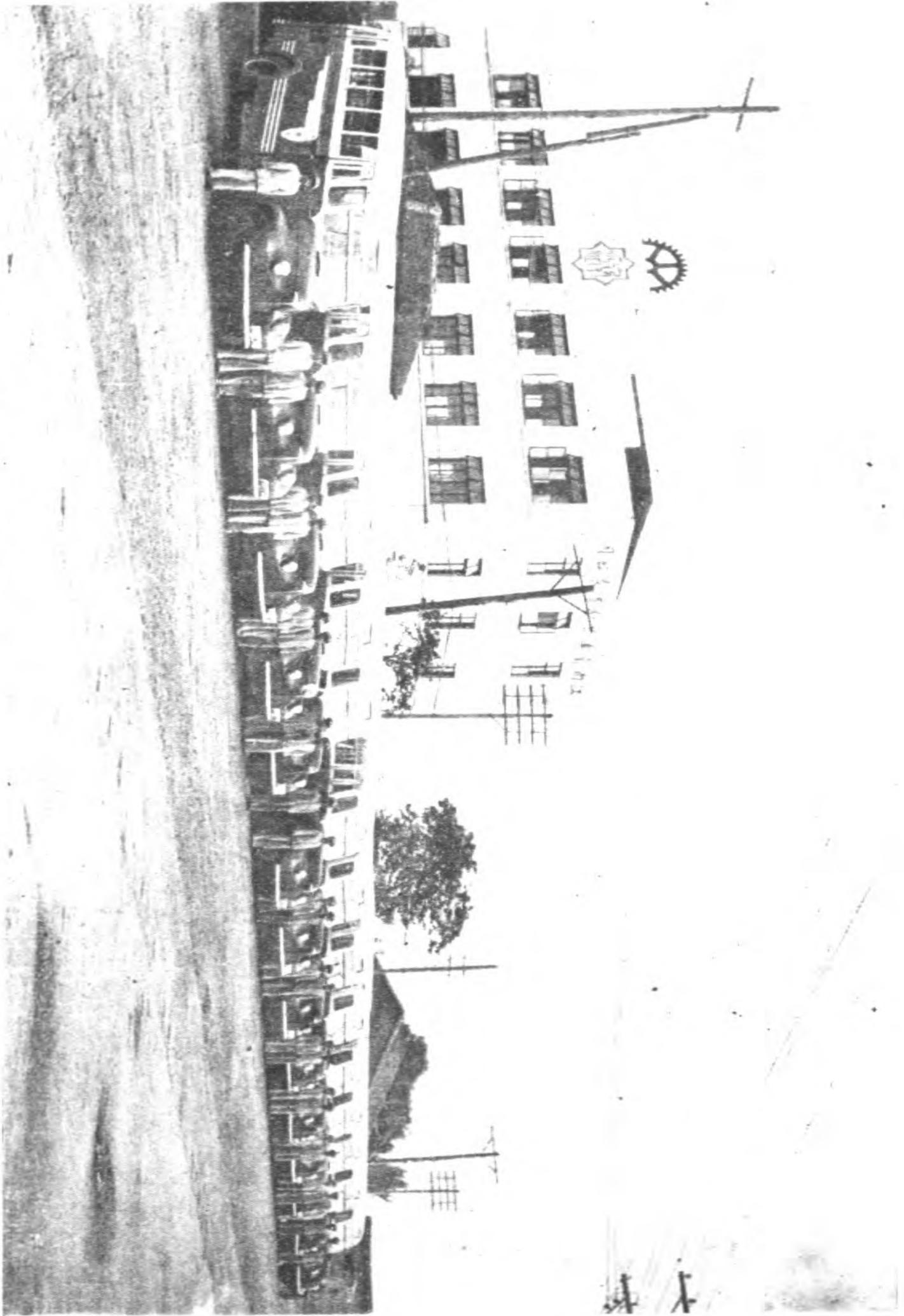
3. 修路

4. 營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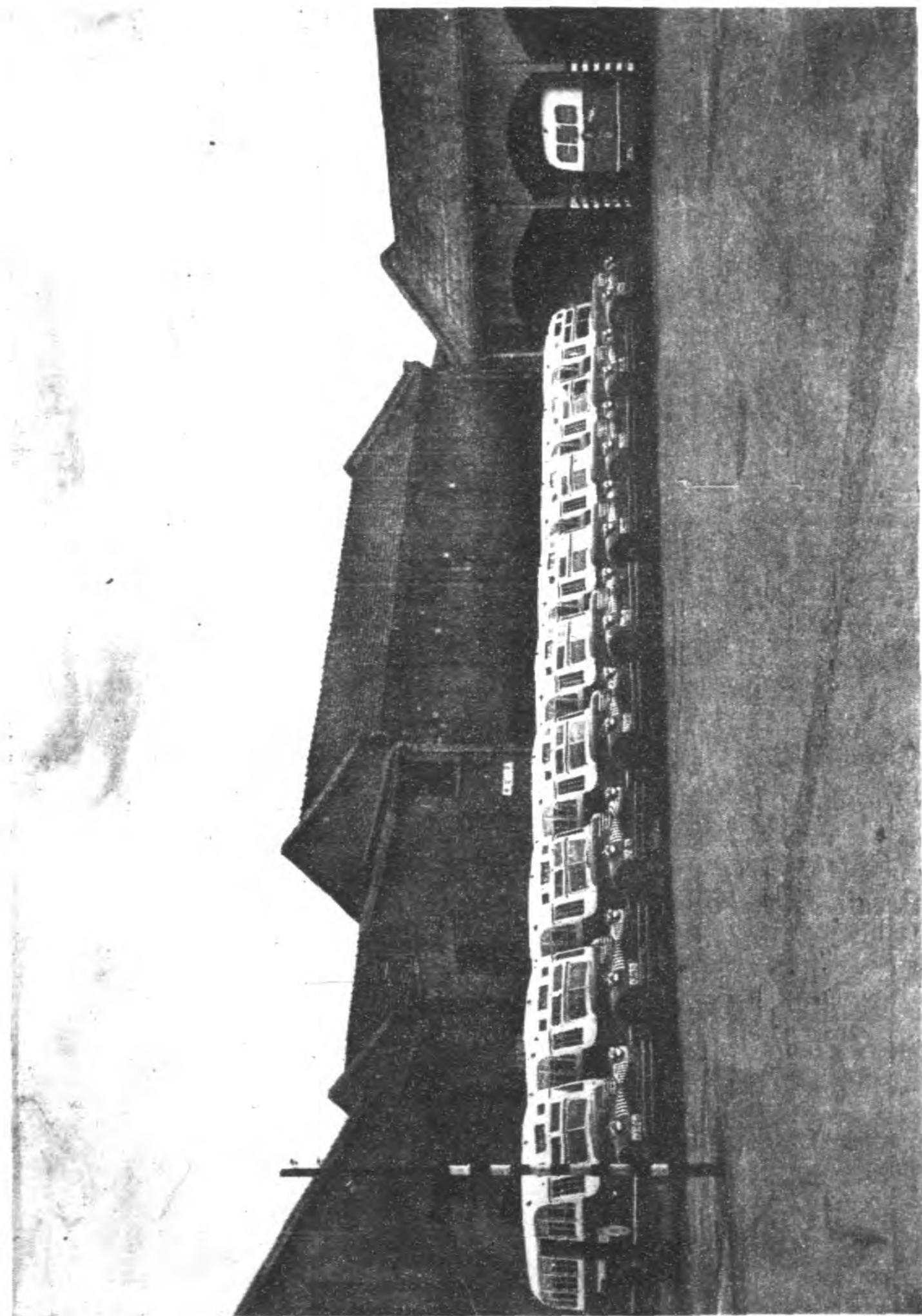
5. 財產價值

#### 六、京市公共汽車合併經營談判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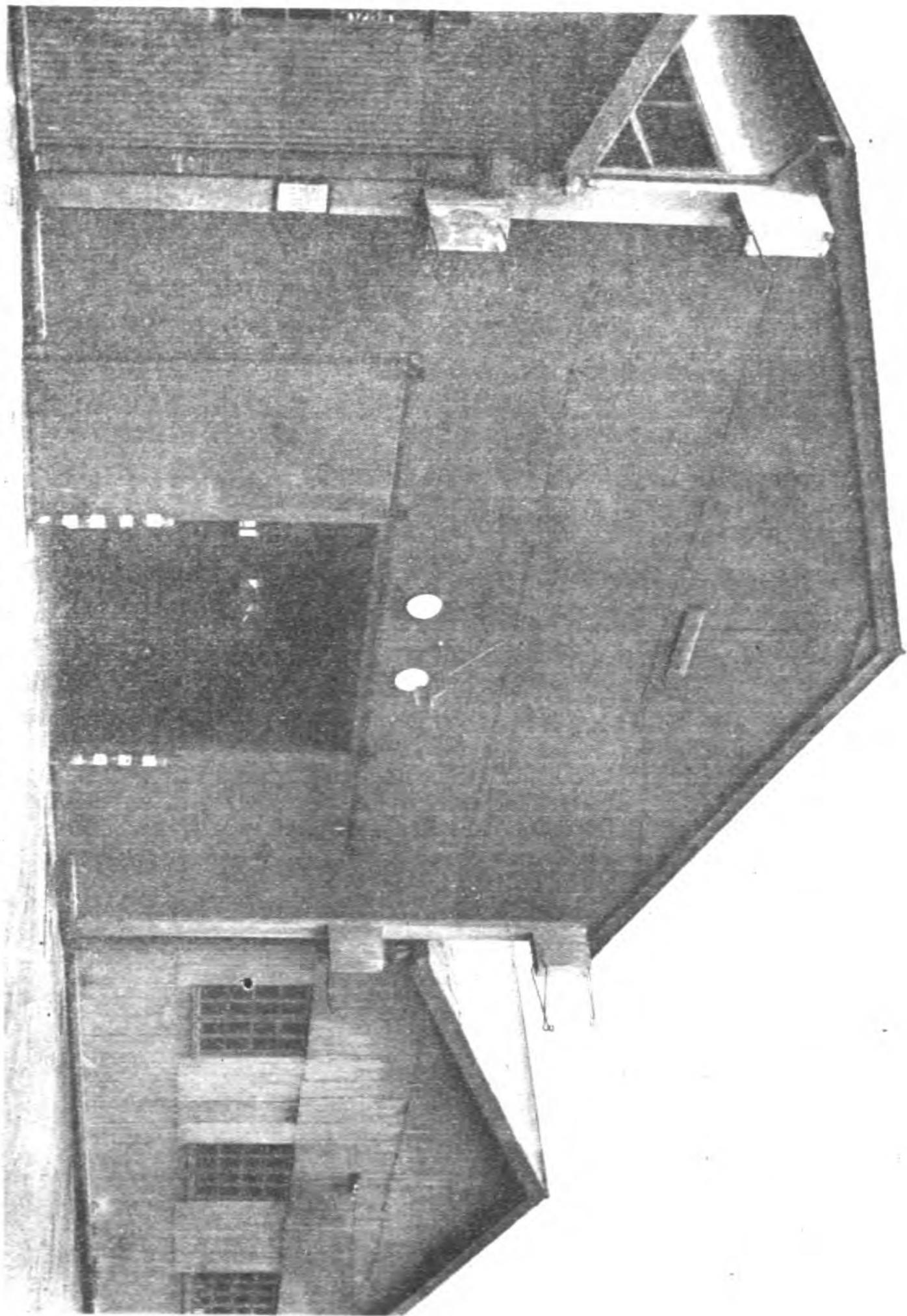
#### 七、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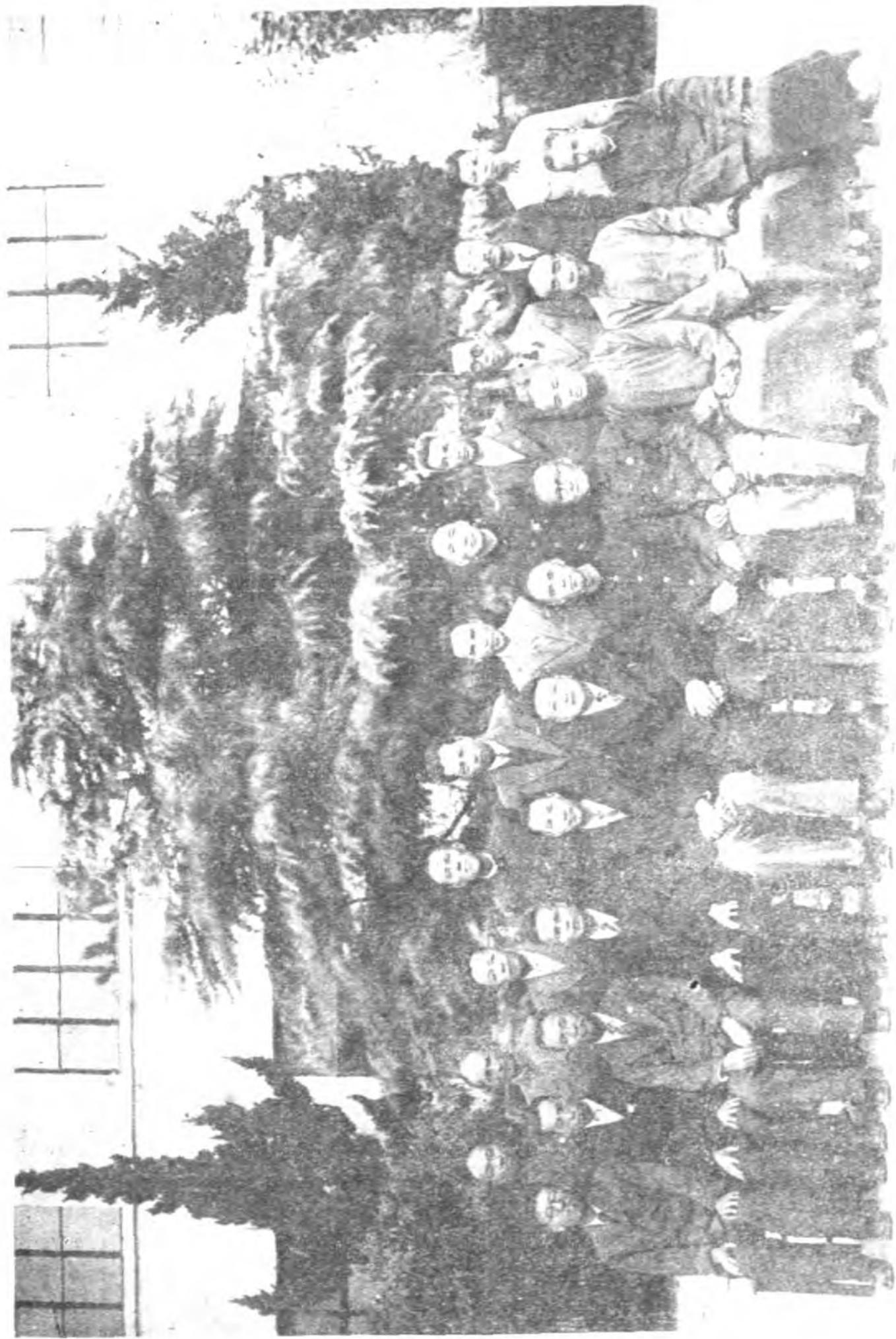
十年無恙之南京總管處理大度及復員新之型公共汽車



最近本公司修理自建新之型公共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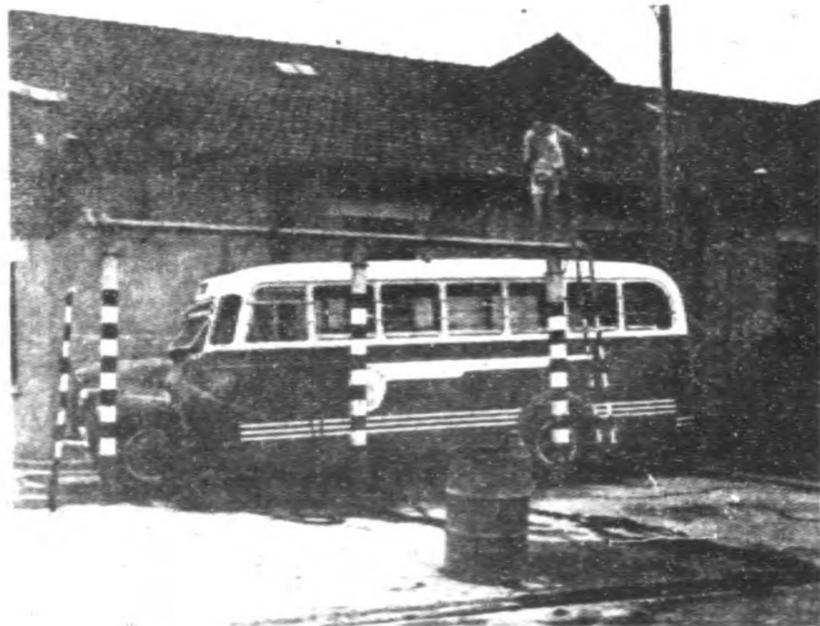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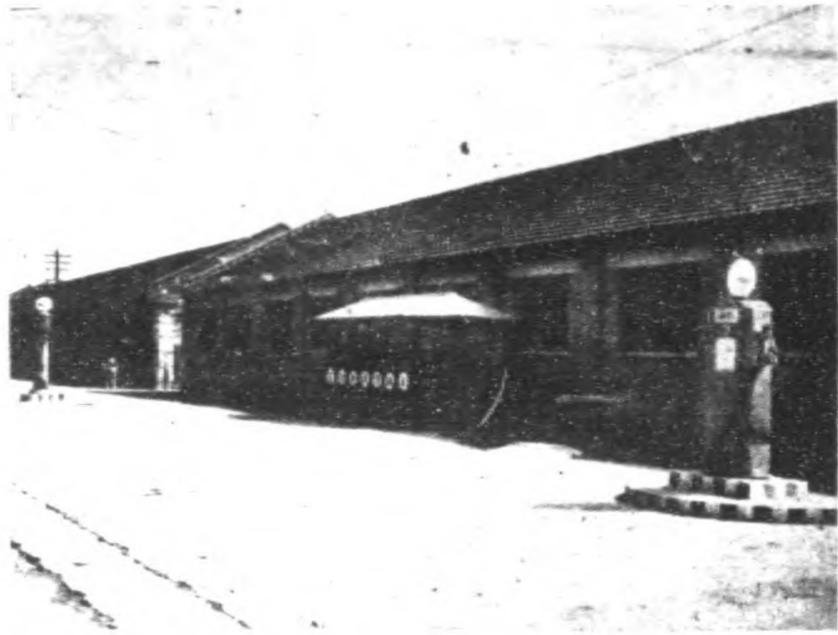
庫車大之車輛十八停可建重後員復毀拆敵被時戰



復員後各主管合影

檢 驗 室

(復員後新建)



洗 車 臺

(戰前所建被毀復員後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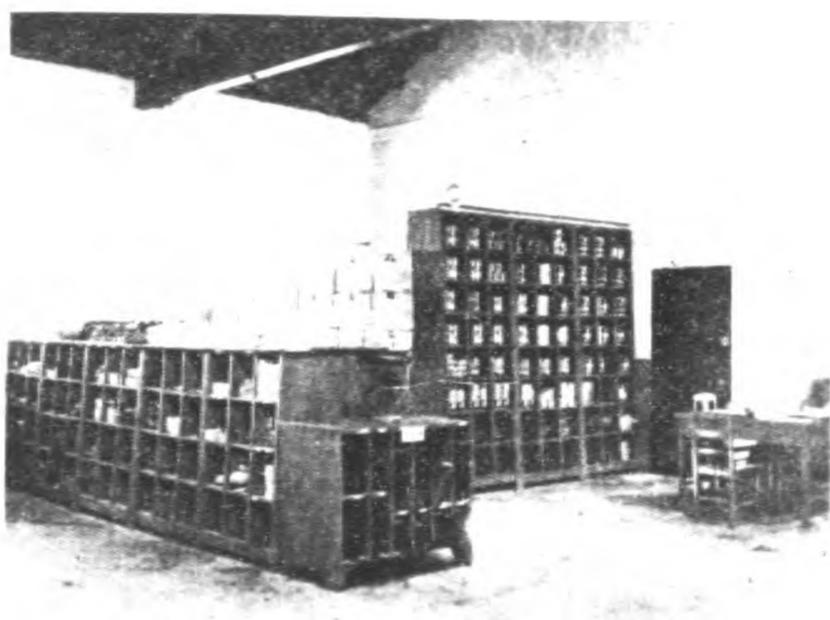
停 車 棚

(戰前車棚被毀復員後重建計七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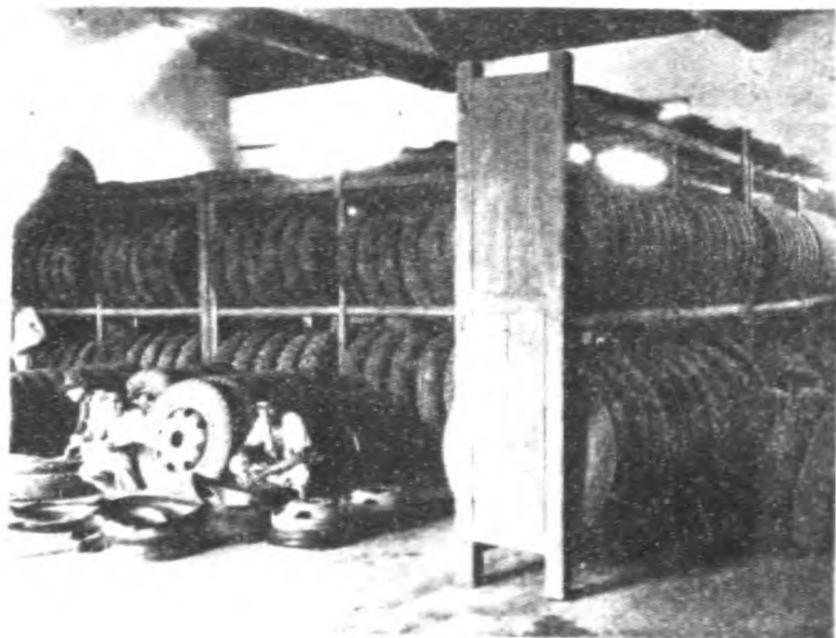


### 材料間(一)

(戰前建築復員後重修)



(戰前建築復員後重修)  
材料間(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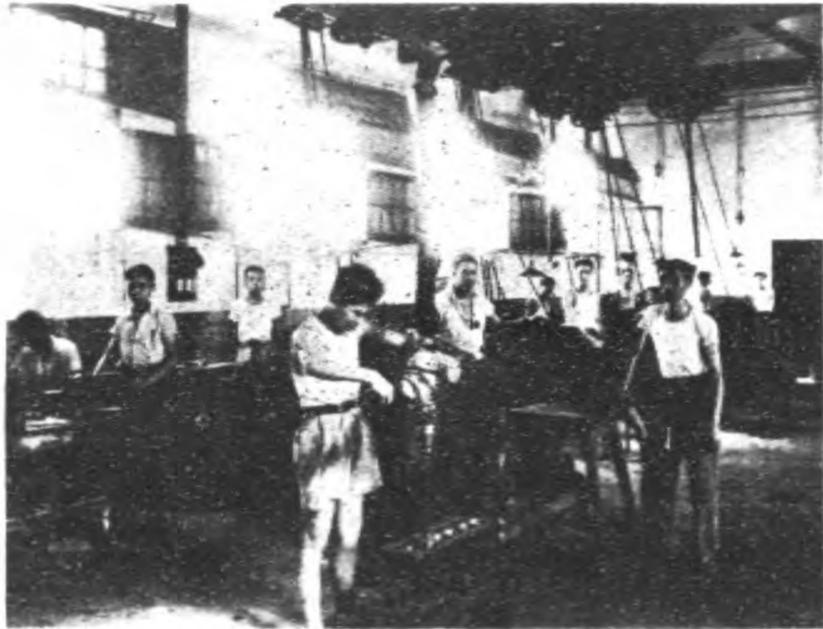


### 油胎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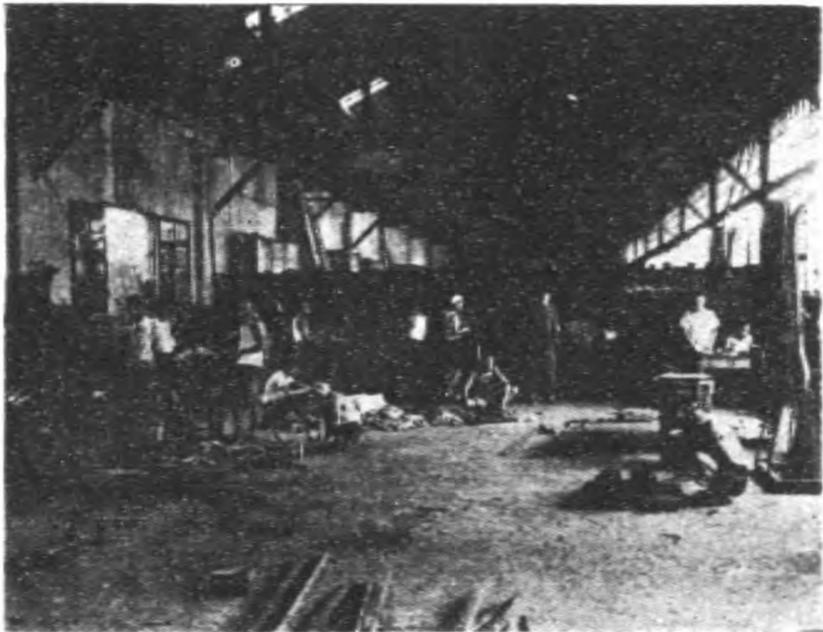
(戰前建築復員後重修)

## 大修間(一)

(戰前建築復員後修理)



(戰前建築復員後修理)  
大修間(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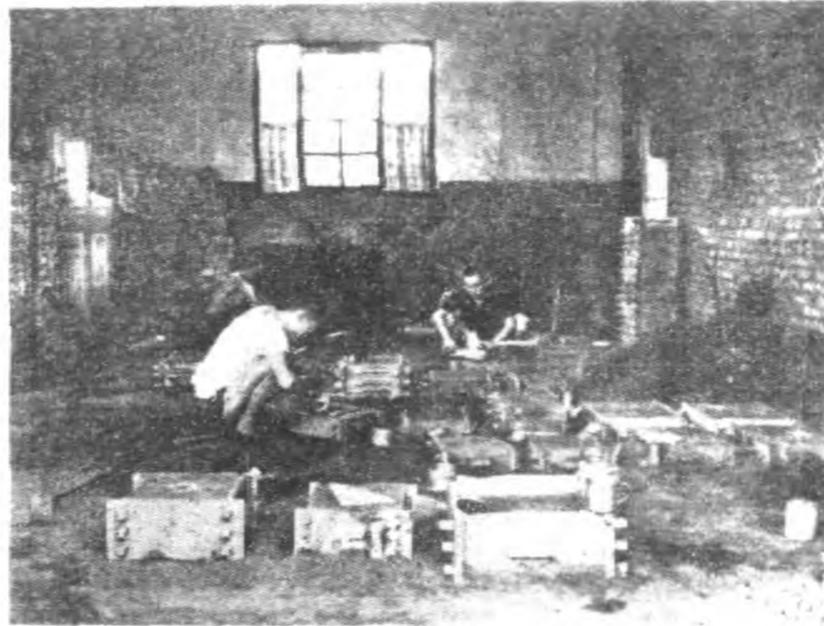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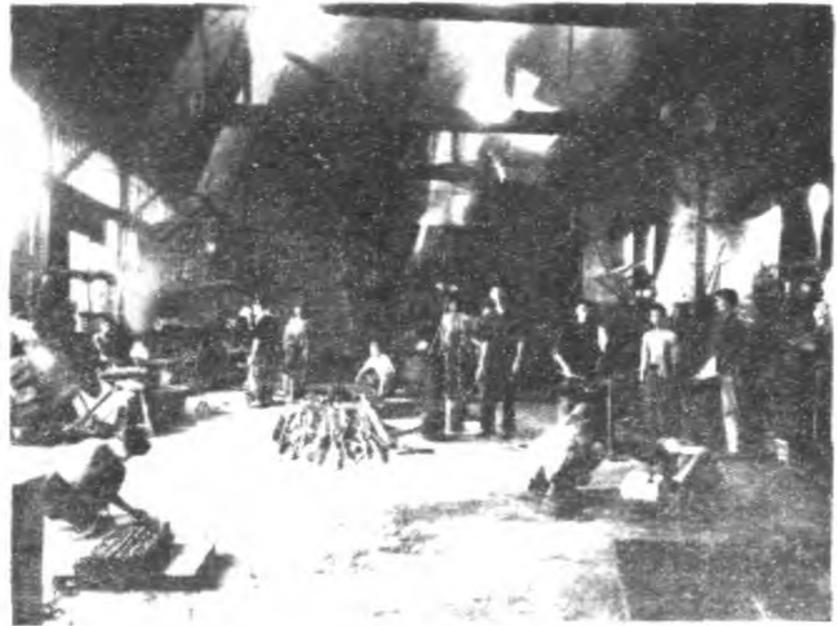


## 銅工間

(戰前建築復員後修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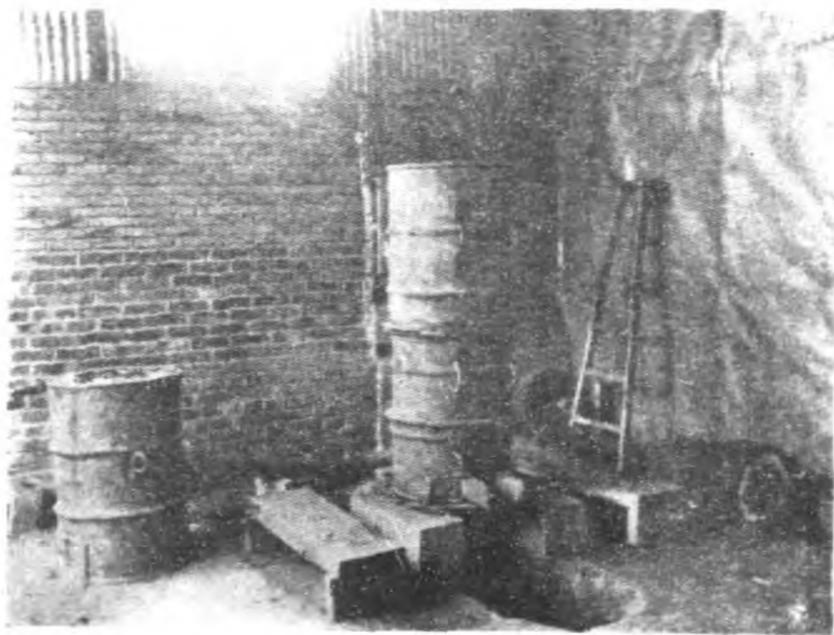
# 鐵工間

(戰前建築復員後修理)



# 翻砂間

(戰前建築復員後修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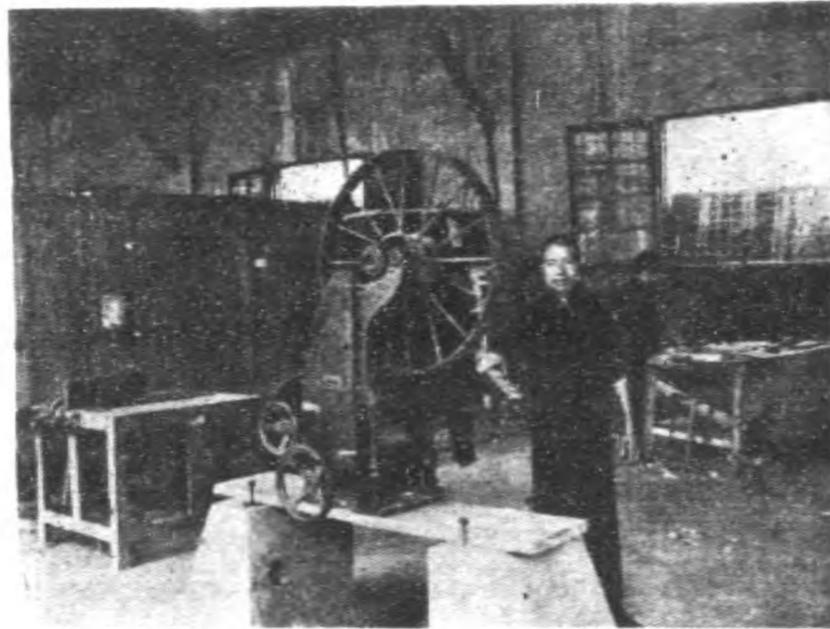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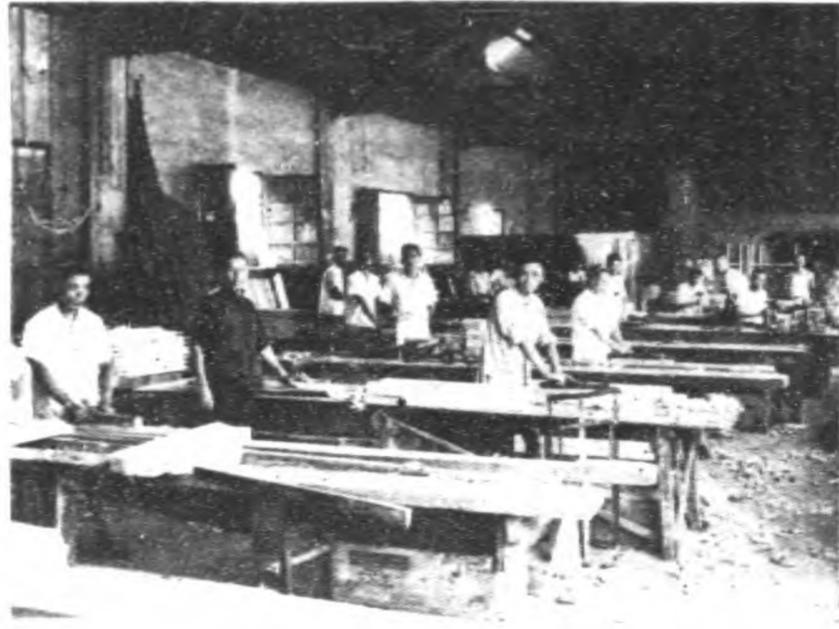


# 鑄工間

(戰前建築復員後修理)

# 木工間

(戰前建築復員後修理)



# 鋸木間

(戰前建築復員後修理)



# 第一宿舍

(戰前建築復員後重修)

## 第二宿舍

(戰前建築復員後重修)



## 第三宿舍背面

(戰前工房被毀復員後重建宿舍)



## 第四宿舍

(復員後新建尚未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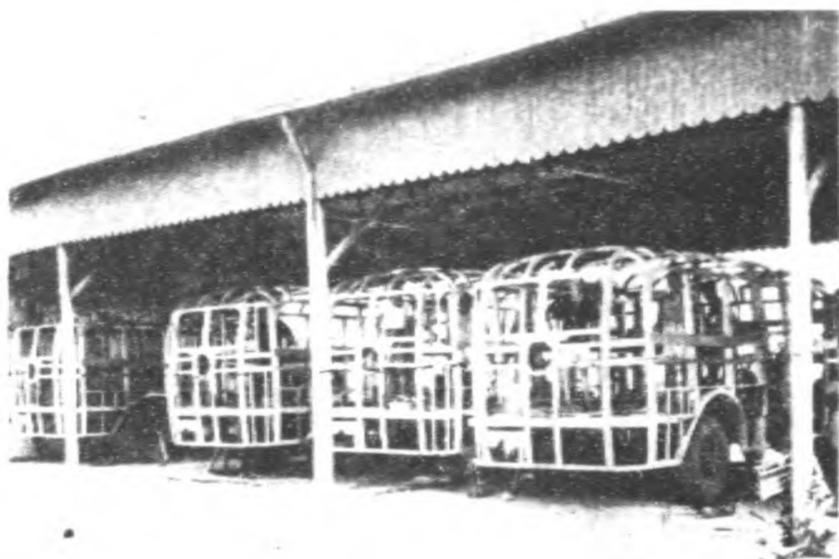
# 大車庫出口處

及最近出廠之雪佛蘭新型車身



# 大車庫內景

(戰前所建被日軍拆毀復員後重行修建)  
(大車庫共可停車八十輛)



# 製造車身之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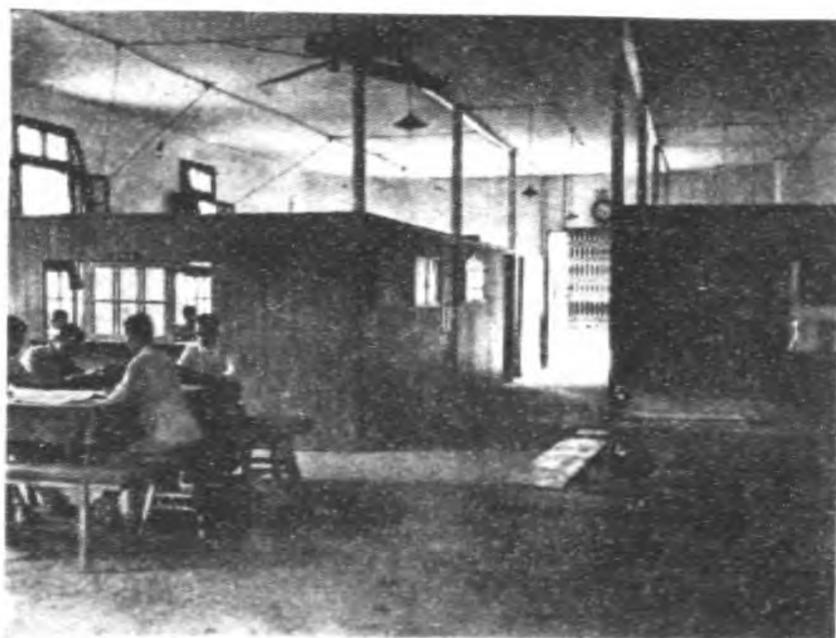
# 驗車坑

(戰前建築復員後修理)



# 修造廠辦公室

(戰前車棚被日軍拆毀改建此室)



# 市區辦事處辦公室

及駕駛員售票員候班室

(戰前建築復員後修理)

## 十年業務概況一覽表

年 份	業 務 概 況
二 十 六 年	一月至十月在南京辦理京市公共汽車及京杭路宜錫路京湖路長途客車九月間準備撤退開始辦理京贛京湘直達車十一月中撤退至南昌辦理贛湘綫客運
二 十 七 年	遷至長沙辦理長沙市公共汽車及湖南境內各路客運長沙大火前夕遷至柳州辦理客貨運輸
二 十 八 年	二月中遷至昆明辦理昆筑及昆曲客貨運輸
二 十 九 年	續辦昆筑綫客貨運輸於年底遷筑辦理筑滄綫貨運
三 十 年	在筑辦理筑昆筑滄綫貨運
三 十 一 年	一月至九月因整理車輛暫停營業十月份起恢復筑滄貨運
三 十 二 年	在筑受西南公路局及貴州公路局特約辦理客貨運輸
三 十 三 年	同 上
三 十 四 年	一月至八月協運美軍代表團物資勝利後辦理復員客運
三 十 五 年	一面辦理復員運輸一面開始返京五月五日在京開始復業





江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現行各路線行運狀況表

三十六年六月



路別	起訖地點	路	出	里程數	開辦時間	每星期	每日行駛	每日載客數
市區各路	一路車	下關至建康路	上行自下關開往，經中山北門、鼓樓、新街口、大行宮、太平橋、長途碼頭、下行李自趙州橋經中興路、中正路至新街口，以下全空。	上行 11.84公里 下行 11.20 "	每3分鐘一次	28	輛	27,000 人
	三路車	建康路至山陰路	自趙州橋經太平橋、大行宮、神廟巷、保泰街、鼓樓、玄武門、長途碼頭、中山北門、下行李路全空。	全程 7.84 "	7	12	輛	10,000 "
	其餘車	新街口至孝陵橋	自新街口、經中山路、田中山門、經衛橋、趙致興校中調劑、長途碼頭、下行李路全空。	8.48 "	10	8	輛	6,000 "
公共汽車	西鄉車	水關門至嶼橋橋	自水關門經水關門、大馬、紅旗門、河北大馬、上新河至嶼橋橋、下行李路全空。	10.40 "	15	6	輛	4,000 "
	北鄉車	浦海路至燕子磯	自浦海路經新街口、中山路、中央路、田中央門、經小市、蓮草橋、燕子磯、下行李路全空。	15.21 "	10-15	10	輛	5,000 "
	長途	南京至宜興	自南京經秣山、句容、天竺寺、溧陽、至宜興止。	全程 160 公里	16 班	13	輛	1,700 人
各埠	鎮江路	無錫至宜興	自無錫經錫橋、中興路、溧陽、和橋至宜興止。	64 "	29	20	輛	1,500 "
	京鐵路	南京至滬	自南京經各路口、秣山、秣陵、浦聯、烏山至滬止。	00 "	16	10	輛	900 "
	京湖路	南京至湖熟	自南京經各路口、秣山、上方、淳化、成山至湖熟止。	34 "	22	12	輛	1,200 "
計					小計	55	輛	5,300 "
					合計	119	輛	57,300 人

(1) 浦海路車運尚有預備車 12 輛 1 輛 4 輛 4 輛 尚有預備車 12 輛 1 輛 2 輛 另有預備在改道車身中總共 157 輛  
 (2) 長途路綫尚有宜興一路(宜興至溧陽)不能到浦海路車中約每月後可預定

(印)

江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職別人數統計表

三十六年八月

職別	內勤人員				外勤人員				修造工匠				快役			警備	共計
	職員	工人	工役	合計	辦事員	查票員	巡警員	司車員	技師	修造工匠	修造工匠	快役	工役	鐵路工	臨時工		
總管理處	94	6						2					47	1	13	12	176
修造廠	61	5	8	10					233	44	63	5					428
南京市區辦事處	46		7	2	45	40	237	158			27	4					566
南京綏遠路辦事處	15		1	5	50	4	42	5			36	5				3	175
南京綏遠路辦事處	21	1	1	2	20		23	6	1		20	6	11				121
上海辦事處	3						1					1					5
北陽辦事處	2											2					6
總計	242	12	17	19	133	44	297	226	243	45	146	70	12	13	17		1,476

附註：總管理處工役內包括各宿舍工役及大小勝堂之廚役

# 江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東會報告書

三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一、前言

本公司自二十五年舉行第五次股東大會之後，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原應舉行之第六次股東大會，未克舉行，嗣以首都淪陷，公司隨政府西遷，一因公司業務隨戰局而轉移，播遷無定；二因各股東及董事監察人散處各地，戰時交通困難，不易集合，故迄未召開股東大會或董監會議，惟重要事項之舉措，則隨時由公司負責人與各董事監察人面商或以函電商洽，時越十載，在各種艱困情形之下，幸能使公司事業基礎，危而不墜。今當復業已及一年，雖以各種阻礙，致公司事業，尙未能恢復舊觀，但復業初步計劃勉已完成，爰將自撤退時，及戰時業務，暨復業情形，分別報告於次。

## 二、戰時九年

### 一、戰事前夕

本公司自二十年開辦，所有二十五年以前逐年經營情形，均曾於歷次舉行股東大會時報

告，迨至二十六年，所有承辦路綫，長途客車已有京杭路之京長（長興）段、宜錫路、京湖路、及與浙江公路局合辦京杭直達車；京市公共汽車，已有市區六路及郊區兩路，行駛車輛，共達叁百餘輛，且瞻望前途，尙方興未艾，發展之速，與業務之盛，誠足自慰，方期突飛猛晉，使事業之進展，與時俱進，乃以日本發動戰爭，致公司事業於進展途中橫遭挫折，追維往事，曷勝憾恨！

## 二、車輛應徵

抗戰初起，政府公布軍事徵用法，南京市及江蘇省均成立汽車總隊部，徵調車輛，供應軍用，本公司車輛經該兩總隊及其他軍事機關徵用者，共達貳百零壹輛，車上工作人員，亦均隨車應徵，担任首都要塞運輸，防空運輸，及淞滬前綫之軍事運輸，此項車輛，迄今尙未償還。

## 三、撤退

戰事發生之後，繼之淞滬陷落，本公司所辦之京杭宜錫兩路先受威脅，公司乃將該路長途客車，逐漸縮短，而仍維持京湖路及南京市區郊區之交通，一面亟謀退步，乃與全國經濟

委員會接洽，以軍事委員會與全國經濟委員會兩機關交辦名義，辦理京贛京湘直達車，既便京市各機關之撤退，同時亦爲本公司車輛公物人員之撤退預留退路，至首都危急時，公司乃由此路撤退至南昌。

#### 四、戰時業務

公司由京撤退時，祇剩殘餘車八十餘輛，到南昌之後，卽承江西建設廳委託辦理贛湘綫客車，旋又承長沙市政府委辦長沙市公共汽車，嗣又陸續辦理長瀏、長永、長潭、長萍醴、長晃、梅嶺等路客運，蓋公司一方面抱服務宗旨，一方面爲維持公司業務，祇須有服務之機會均願竭誠盡力以赴，此實爲在後方服務九年，到處受各方面歡迎，並願予協助之主因也。直至二十七年冬敵軍進迫長沙，我軍爲堅壁清野計，在長沙實施焦土政策，發生大火，長沙市機關人民損失極重，幸公司於事先已有準備，在柳州設有辦事處，而將一部份器材油類則存於桂林，人員車輛則於大火前夕，撤離長沙，而退至柳州，故長沙大火一役中，幸免損失，至柳州後，爲適應環境，將一部份車輛改成貨車，受西南公路管理局特約，運輸軍公物資，嗣復遷移昆明，仍爲西南公路局及經濟部等機關，運輸進出口軍公物資，至三十一年間，

因車輛行駛過久，迄無整理機會，多已不堪行駛，且幾經播遷，資產之損失變遷，均有詳細整理之必要，於是暫停營業數月，以資清理，迨整理工作竣事之後，即復在貴陽復業，與西南公路運輸局訂約，行駛貴陽至金城江，及貴陽至芷江間之運輸車輛，旋又承戰時運輸管理局督運委員會及美軍代表團之委託，運輸軍公物資，直至戰事結束為止。

### 五、復員

三十四年八月戰事結束時，公司即準備回京復業，惟以其時湘贛皖境破壞之公路尚未修復，車輛無法回京，乃一面參加復員運輸，陸續將車輛人員移至長沙，至公路修復後，即遷移返京。

## 三、復業一年

### 一、接收房屋

公司撤退時，南京房屋，原曾派員留守，嗣因在敵偽勢力之下留守人員無法行使職權，遂被敵人佔用，公司總管理處及修車廠房屋，於勝利之後，由聯勤總部接收使用，公司負責入於三十四年秋由渝來京，即交涉收回，幾經周折，當先收回大部份，尙有一部份，因該部

一時無處可遷，乃允其暫借，嗣復繼續商洽，刻已全部讓出，

## 二、添購車輛

公司殘餘車輛，在後方使用達八九年，均已達到報廢程度，幸平時注重保養，故復員時尚能有舊車四十八輛。現除報廢九輛外，尚在二十九輛，計改客車三十三輛卡車六輛，以此項少數且已殘廢之車輛，欲圖復業，自屬不敷，故除將所有舊車加以整理，重行改裝車身之外，復向銀行舉行貸款，添購新車，截至目前為止，計添購雪佛蘭車七十輛，司蒂倍克車三十六輛，福特車十輛，又福特卡車（救濟車）二輛，共計一百一十八輛，現總共有新舊車一百五十七輛。（另購公用吉普車三輛未計入）

## 三、恢復業務

### 甲、市區公共汽車

市區公共汽車，公司於民國二十二年承辦，訂約專營十年，至二十六年撤退時止，實際營業僅及四年，公司於三十四年戰事結束之時，即在渝備文呈南京市長，聲明回京繼續辦理，旋復備文呈送南京市政府，但因車輛不能立即還京，迨到京之後，市政府已

成立公共汽車管理處，行駛市區公共汽車，雖經公司一再根據戰前合約，呈請繼續辦理，但市政府以與公共汽車管理處有所牴觸，終未批准，公司不得已，乃一面交涉，一面與京滬鐵路局訂約，行駛接送該路旅客特約車，（實際上即恢復戰前之第一路公共汽車）嗣復與中央訓練團特約，行駛該團特約車，（實際上等於恢復戰前之陵園遊覽車）旋又呈准市政府，行駛西郊北郊兩繞郊區公共汽車，及試辦第三路公共汽車，故目前行駛京市之公共汽車計有市區兩路，郊區三路，共為五路，但恢復戰前合約問題，則仍在懸而未決中。

## 乙、長途客車

一、京杭路：京杭國道之蘇段，戰前原由公司承辦，同時向浙江公路局租辦自江浙交界處起至長興一段運輸，故公司戰前所辦京杭路運輸，係自南京起至浙江之長興為止，復曾與浙江公路局合辦京杭直達車，戰後，因此路係屬國道，交通部公路總局直轄第一運輸處已派車辦理客運，公司雖於戰前由江蘇省建設廳發給專營執照，但事實上建廳已無法保障公司之專營權益，故此路目前為公司及第一運輸處雙方各自派

車行駛，公司自去年六月二十一日通車，逐段延展，至本年五月一日已通車至宜興。

二、宜錫路：於去年七月五日自無錫通車至閩江灣，逐段延展，至本年五月一日已全路通車。

三、京湖路：已於上年五月五日全路通車。

以上係戰前原承辦路線。

四、京溧路：京溧路係由南京至溧水，其由南京至東山一段，係與京湖路同綫，過東山後經秣陵關，祿口，而至溧水。秣祿兩處，均爲江甯縣境內繁盛鄉鎮，公司恢復京湖路客運之後，鑒於京溧路交通之需要，乃呈准江甯縣政府於去年六月五日通車至祿口，復於本年呈准江蘇省公路局自五月十六日起展駛至溧水。

五、宜涇路：宜興之庚桑善卷兩洞，爲著名之名勝區，張渚鎮亦爲商業繁盛之處，本公司於戰前即曾與江蘇建設廳訂約，承辦由宜興經庚桑洞至湖汭，及經善卷洞至張渚之客貨運輸，訂約之後因戰事發生，致未實施運輸，茲因鑒於該路爲京杭路之支

綫，如獲通車以後，不僅本身之業務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且可間接裨益京杭宜錫兩路之業務，乃向蘇建廳及公路局呈請繼續前約實行運輸；惟以該路年久失修，損壞甚劇，公司並聲明願墊款興修，旋奉局函，除庚桑洞至湖浹，及張渚至分疆嶺，因地方不靖，暫從緩議外，由宜興川埠至張渚一段，可以修復通車，惟須公司墊付修理費，公司爲保持該路權益，及增加業務計，乃勉力認籌四億元，交公路局爲修築該路橋樑路面之用，該項墊款，在公司應繳本路及宜錫路專營費項下扣還歸墊，現該路已開始修理，約兩月後可以通車營業。

### 丙、目前車輛支配情況

市	區：客車七十六輛	外卡車四輛
南京綫區：	客車四十七輛	外卡車一輛
無錫綫區：	客車二十輛	外卡車一輛
此外尚有八輛在改裝車身中		

#### 四、要求發還戰時徵車

公司戰時被政府徵用；及被軍事機關強制徵用之車輛數達貳百零壹輛，復員之後，經與京滬蘇浙各長途汽車公司會商，要求政府發還，曾經開會數次，並聯合向行政院，交通部，聯勤總部，公路總局等機關請願，業由聯勤總部等機關商定償還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並聞行政院會議業已通過，但通過之辦法，迄未公布，刻仍將由各公司聯合繼續請求，俾達償還目的。

#### 四、十年來之帳略報告

##### 一、會計師審查帳冊

本公司二十五年年度帳略，業經於第五次股東大會報告，二十六年七月抗戰軍興，十一月撤退至湘境，所有帳冊，均攜往長沙整理，嗣因戰局轉移，繼續西遷，三十年十月，在貴陽將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之帳冊，委託重慶立信會計師潘序倫先生審查，三十三年，將三十年至三十二年之帳冊，委託貴陽公正會計師陳偉先生審查，返京之後，又將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之帳冊，委託上海立信會計師陳文麟先生審查，三十五年之帳冊，亦經委託南京立信會計

師張薰生先生審查，均各備具審查報告書。並另委託上海立信會計師陳文麟先生將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之九年帳冊彙集審查，出具總報告書，故歷年帳冊均經過會計師審查，所有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總報告一份，三十五年報告一份，均付印附後。

一、十年盈虧總要

所有二十六年至三十五年計十年間之營業盈虧情形，除已詳見各年審查報告書外，茲再概括說明如下：

(一)	民國26年至35年累積盈餘	292,620,824.50
	減去81,38,兩年虧損	4,716,070.10
	減去35年所利得稅	29,779,980.00
	減去逐年盈虧數目整理	327,411.22
	實際盈餘	287,797,863.18
(二)	應提公積金(10%)	25,779,786.32
	減去32年已提過公積金	152,934.18
	實提公積金	25,626,802.14
(三)	應發歷年股息	4,860,000.00
	(26年因戰時損失過鉅，停發股息，27年至29年之股息已陸續發出，惟因各股東散居各地，尚未發清，30年至35年之股息，則尚未發給，所有歷年應發數共計如上。)	

(四) 上列(1)是除減(2)公積金(3)股息後之純利227,810,561.04

照本公司章程應分配如下：

股東紅利70%	159,467,392.73
董監酬金10%	22,781,056.10
職工獎金20%	45,562,112.21

上列營業情形，除三十一年因整理車輛，營業略有停頓，及三十三年因油料器材價格高漲，而運價不能適時調整，致略有虧損外，其餘各年度，雖在播遷不定情況之下，業務推進行難重重，幸均尚略有盈餘，雖因幣值關係，以今視昔，盈餘數字，似覺無幾，但在當時已屬不易，此則可告慰於各股東者也。

### 三、三十二年度之增資

本公司二十年五月成立時，資本為十萬元，至二十六年止，已陸續增資為壹百萬元，至三十二年，因物價增漲，營業數字增高，而資本額甚小，致納稅數過鉅，乃增加資本六百萬元，呈准經濟部註冊，連原有資本，更改資本總額為柒百萬元，照各股東原有股數，每一股增加六股。

#### 四、股票之整理

戰前發行之南字股票，及續南字之紅綠股款收據，原擬於二十六年年底換發股票，以資統一，因戰事發生，未能辦理，嗣於三十年在昆明換發整理股票一種，同時並發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之股息，三十二年增資時，未及增發股票，至返京之後，乃重發行戰後整理股票一種，收回以前歷次所發之南字股票，及續南字股據，暨在昆所發之整理股票，且可藉此調查各股東之股權動態。上述換發股票開始之時，均曾分別登載渝筑昆京滬等地各報公告，而因各股東散居各地，至今尚未全部換齊。

#### 五、經濟現狀

##### 一、貸款

公司於戰時在後方幾經播遷，雖勉強維持營業，但經濟至爲困窘。上年返京復業，於五月五日首先恢復京湖路客車，其時僅餘殘破車四十餘輛，且均須大修及改裝車身。欲圖恢復各路線業務，尤非添購新車，不足以資應付。但以需款數鉅，經濟力量，實有不逮，乃不得不向銀行舉行貸款，用以添購新車，然後以營業所得，分期償還。計自上年五月份起至目前

爲止，先後向中國銀行貸款肆拾捌億元，向交通銀行貸款拾貳億元，共計貸款六十億元，貸款性質，均爲質押活期透支，以公司財產及所購新車與器材作爲抵押品，並指定以某部份收入逐日解繳貸款銀行，其辦法均爲自開始支用之日起，第一月至第四月祇付息不還本，自第五月起，開始還本，共分十八個月至二十個月還清。

貸款成立之後，由中國銀行在公司常川派駐稽核監督，公司所有市區郊區以及長途各綫營業收入，均分別逐日掃數解交銀行，至公司需用款項，則另行支取，故經常收支，系統分明，不僅使貸款之銀行便於稽核，亦因是而使公司信用確立。

前項貸款，總數雖達六十億元，除已陸續償還五億餘元，及尙有約五億元未曾動用外，實負外債爲五十億元。因逐次貸款，均係就實際需要，及斟酌公司可能負擔之能力，審慎辦理，故上項貸款之清償，以公司業務情況而言，足能負擔。

## 二、購車

關於添購車輛情形，已於「復業一年」章內略述，茲再綜合報告如次：

第一第二兩批：向行總購進雪佛蘭車五十輛

第三第四兩批：購進司蒂倍克車三十六輛

第五批：向行總購進福特車十輛

第六批：向中國煤氣車公司購進雪佛蘭車二十輛

此外，另購福特救濟車貳輛及吉普車三輛。

共計購進營業用車連吉普車共一百二十一輛。

逐次所購新車，關於車身之設計，以及車內設備之改進，均精益求精，逐次改善。並以此新裝之車，行駛市區，而將原駛市區者調駛長途，俾市區經常保持最新式之車輛，以增加外界對公司之好感。

### 三、修路

辦理客運業務，對於乘客之舒適安全，原屬必備之條件，公司除注意改建車身，及增加設備外，如路面崎嶇不平，或橋樑損壞，則決不能達到安全舒適之目的；且車輛行駛其間，亦易致損。公司經營之各長途路線，除京宜、宜錫兩路已由第一區公路工程管理局負責修復外，京湖路戰前原係由公司借款修築，戰爭期間，損壞過鉅，而江甯縣政府復無鉅款大修，

公司行駛該路客車，每月約繳縣政府養路費二千萬元，縣府用此款零星修補，無濟於事，乃建議縣府，由公司墊款兩億元，從事大修，然後由應繳養路費內逐月扣還，於五月間開始施工，嗣以工程費超過預算，復由公司增墊壹億元，不久即可完工。此外，由宜興川埠至張渚一綫，接洽繼續承辦情形，已詳「復業一年」章內；所有修復該路橋樑路面之工程費，由公司墊付四億元，（刻已匯出叁億元）開始興修，約兩個月後可以完工。

#### 四、營業概況

目前市區郊區，共計五路，經常行駛車六十四輛。（原規定七十六輛，除行駛車外，餘十二輛爲預備車。）南京綫區所轄京湖路、京溧路、京宜路，暨無錫綫區所轄錫宜路，經常行駛車五十五輛。（原規定六十七輛，除行駛車外，餘十二輛爲預備車。）統計每日經常行駛車一百十九輛，每月行駛六十五萬車公里。營業收入，與各路行駛車輛數成正比例，市區最多，南京綫區次之，無錫綫區最少。至於支出方面，僱員工薪津及伸工獎金一項，即達十五億元，因公司外勤人員較多，而外勤工作，實至辛勞，爲鼓勵其工作勤奮，及使其生活安定，俾能廉潔服務起見，故對於駕駛員有行車里程獎金，售票員有按所售票款提給獎金之規

定。此外大部份開支，均在油類輪胎器材，近來物價逐漸高漲，輪胎五金器材之增漲率尤鉅，而每次票價之調整，則均與物價之增漲有距離，故目前公司收入，雖勉敷支出，及負擔償還銀行之貸款，但因所用材料，大都係以前陸續購存之料，未照現值計算之故，此爲公司營業勉能維持之原因也。（最近管制外匯新辦法公布後，汽油輪胎器材等價均突漲，收支距離又將增鉅）

##### 五、財產仲值

公司財產，因戰前購置之地產房屋，戰後已陸續收回，並經分別整修，至於長途各站站屋，大都已於戰時被破壞，復業以後，已視需要並參酌公司經濟力量，陸續添建。目前公司財產，包括地產房屋車輛機器，以及存油存料等項，其總值與戰前股額相較，自屬懸殊；但因物價隨時波動，難以精確估計，爲使與實際情形比較符合，故決定辦理仲值手續，已另提議案，敬候公決。

##### 六、京市公共汽車合併經營案談判經過

公司戰前承辦京市公共汽車，合約期限未滿，經疊次據理請求市政府予以確認，准予繼

續承辦，市府以該項合約是否有效，曾請求司法院解釋，奉司法院令略開：「查本件之問題係在如何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以解釋意思表示純屬事實認定問題非就法令適用上有何疑義應不解答」是司法院對該項合約之應繼續有效並未否認。市政府一面爲顧全公共汽車管理處之既成事實，一面解決公司合約問題，乃建議將公共汽車管理處與公司市區公共汽車合併經營，於上年十二月十二日，召集公司負責人談話，其後復經數度磋商至最後一次爲五月六日市政府召集之第一次籌備會議，市府主張：（一）名稱定爲首都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二）資本總額定爲五十億元，公司佔貳拾四億五千萬元，（三）置董事十一人：內計市政府二人，江南公司三人，銀團四人，市民二人。又置監察三人：內計市政府一人，銀團一人，市民一人。（四）公司資產估定價值後，除抵充投資外，餘作爲借款，由新公司負擔最低利息，週率不得超過一分。公司負責人認爲本公司與京市有歷史關係，江南名義尤爲公司全體員工精神所寄託，如取消江南兩字，則各董事固無以對股東，而各員工喪失其精神所寄之對象，亦將因懊喪而散漫，故江南兩字希望保留。關於投資一項，新公司規定本公司股額爲二十四億五千萬元，但公司市區部份財產十倍此數，若以十分之一投資，而以十分之九作爲低利借款，且作

價之後，價值固定，以後物價步漲，而此項財產則已無伸值之可能，此項鉅大損失，尤非公司所能接受。經與五月十七日召集監董聯席會議，商討對策，經議決原則數點：（一）「江南」兩字希望設法保留。（二）參加股份佔百分之四十九可以接受，但參加之財產價值超過參加股份金額時，應將公司欠銀行之貸款劃歸新公司作抵。如再有餘，作為存款，但利息不得低於銀行貸款利率。（三）董監名額照參加股份比例支配。（四）公司之修車廠，不參加新公司，但可協助新公司修理車輛，至新公司自行設廠時為止。以上四點，由公司負責人函告市政當局，未蒙答復。但據報紙所載，市政府已積極籌備首都公共汽車公司，其籌備處業已成立。

### 七、結論

本公司自創辦迄今，已達十六年，自二十年至二十六年，承辦路綫，逐漸增加，營業進展，突飛猛晉，可稱之為創業時期；迨至抗戰軍興，撤退至後方，經鉅大之損失，以殘餘之車輛，勉強維持業務，可稱之為艱苦支持時期；自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公司於三十五年復員還京，以迄於今，時越一年，在經濟與環境雙重困難之下，艱難奮鬥，雖未能恢復戰前舊觀，但復業計劃，幸告成完，業務基礎，於焉奠定，可稱之為復業時期。惟是復業以還，感於

戰後辦理交通事業，其艱難困苦，實數倍於戰前。政府政策，雖標榜扶助民營事業，而實際上不僅未獲扶助，且不免遭受阻礙與侵犯，公司今後業務在競爭情況之下進行，不進則退，負責人受各股東委託之重，自應兢兢業業勉力前進，以求事業之發展，惟今後方針，應如何確立，尙希諸公賜予指示，俾有遵循，是所至幸。



立信會計師查核

民國二十六年  
至三十四年度

本公司帳目總報告書

# 查核江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帳目總報告書

逕報告者：前承 委託查核

貴公司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之帳目，業經根據帳冊之記載，及有關憑證書類，查核完竣。除分別出具查帳報告書兩次在案外，今復根據陳偉會計師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查帳報告書所供給之材料，特為編製總報告書，除將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總損益表，及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附列於后以供參閱外，並將查核所得結果分別擇要列述於後。

## 一、總說

查 貴公司成立於民國二十年，設立總公司於南京，以南京市區客運為主要業務，頗為發達，八一三滬戰爆發，二十六年十一月南京失陷，在職員工先後退屯溪，繼而南昌，長沙，由長沙而柳州，又取道貴陽，而遷入昆明，三十年冬又由昆明重慶遷貴陽，從事貨運業務，而

以客運業務爲副，八年抗戰因事實環境關係，進退無定，然於艱難困苦中維持後方交通，未曾稍懈，三十四年勝利來臨，各機關紛紛復員，乃辦理復員專車客運業務，同時貴公司亦陸續遷還南京，以重整舊業也。

## 二、股本

查 貴公司於民國二十年五月成立，創立之初，原定股本爲國幣拾萬元，嗣以業務擴展，原有股本，不敷運用，陸續增加至壹百萬元，至三十二年份，又向政府呈准增資陸百萬元，合原有股本壹百萬元，共計國幣柒百萬元，直至三十四年度止，未有增減。

## 三、歷年盈虧狀況

查 貴公司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之盈虧情形，已詳列於各年度之損益表，不再贅述外，特將上述各年度之淨盈虧額摘錄如下。

二十六年度淨利益 國幣四十一萬一千六百四十二元六角八分

二十七年度淨利益 國幣十四萬一千六百九十五元八角

二十八年度淨利益 國幣八萬八千〇二十八元四角

二十九年度淨利益 國幣十九萬七千〇三十九元三角三分

三十年度淨利益 國幣二十三萬一千六百二十一元五角二分

三十一年度淨虧 國幣三十五萬四千五百七十四元九角九分

三十二年度淨利益 國幣一百五十二萬九千三百四十一元八角四分

三十三年度淨虧 國幣四百三十六萬一千四百九十五元一角一分

三十四年度淨利益 國幣一千五百三十八萬四千九百六十四元八角六分

以上二十六年至三十年五年，及三十二年與三十四年二年，共計獲利一千七百九十八萬四千三百三十四元四角三分，除彌補三十一年度及三十三年度虧絀，共計四百七十一萬六千〇七十元〇一角，再加歷年盈虧整理數（細數請參閱歷年查帳報告書）計三十三萬二千一百八十三元三角六分，減除由三十二年度盈餘內已提之法定公積等，計六十五萬九千五百九十四元五角八分，及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股息二十四萬元外，尚有盈餘一千二百九十四萬〇八

百五十三元一角一分可供分配。

查股息一項，除於三十四年底，已在歷年盈虧整理數內，撥付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股息二十四萬元外，其他年度均未分配。

右致

江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主任會計師 陳文麟

副主任會計師 張薰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 江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份盈虧明細表

科 目	純 益 額	虧 損 額	帳 後 收 益	帳 後 虧 損	總 計 額
二 十 六 年 度 損 益	411,642.68		76,146.12		487,788.80
二 十 七 年 度 損 益	141,695.80				141,695.80
二 十 八 年 度 損 益	88,028.40				88,028.40
二 十 九 年 度 損 益	197,039.83			10,856.80	186,182.53
三 十 年 度 損 益	231,621.52				231,621.52
三 十 一 年 度 損 益		854,574.89			354,574.99
三 十 二 年 度 損 益	1,529,341.84		506,894.04	899,594.58	1,136,641.30
三 十 三 年 度 損 益		4,361,495.11			4,361,495.11
三 十 四 年 度 損 益	15,384,964.86				15,384,964.86
合 計	17,984,334.43	4,716,070.10	583,040.16	910,451.38	12,940,853.11

三十二年份帳後虧損計包括已提公積\$ 659,594.58

附記：

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股息\$ 240,000.00

## 江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歷年損益表

科 目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總 計
營業收入	2,771,803.62	780,919.19	513,730.36	911,133.82	947,412.82	215,394.76	28,844,517.22	71,364,596.83	299,663,976.69	406,013,485.31
客 運 收 入	2,165,839.45	330,158.98	113,459.19	204,082.65	7,203.80	519.68	175,407.20	383,251.20	173,326,787.50	176,706,749.65
貨 運 收 入	1,532.89	96,026.42	391,402.53	660,041.55	733,406.43	95,734.87	28,358,017.31	70,981,345.63	113,312,640.54	214,660,148.17
聯 運 收 入	64,214.76									64,214.76
其他運輸收入	33,095.31	309,610.18	6,278.67	2,760.64	10,032.49	27,465.02	235,686.41			629,928.72
修造及經售收入	489,759.01	45,123.61	2,579.97	44,248.98	196,770.10	91,675.19	45,463.00		13,024,548.65	13,940,111.81
其他副業收入	12,332.20									12,332.20
非營業收入		25,472.05	36,406.89	178,708.98	122,228.07	178,983.36		8,421,390.63	30,176,915.85	39,140,105.83
收入合計	2,771,803.62	806,391.24	550,137.25	1,089,842.80	1,069,640.89	394,378.12	28,844,517.22	79,785,987.46	329,840,892.54	445,153,591.14
營業支出	2,327,105.69	664,689.47	451,161.83	855,943.71	829,475.63	745,663.11	27,249,173.93	82,927,102.55	263,340,690.95	379,392,006.87
管 理 費	371,175.91	91,295.22	82,421.45	170,482.08	135,833.13	300,193.59	5,908,472.14	23,947,022.72	78,082,050.60	109,089,001.84
營 業 費	131,103.91	10,941.02	9,369.73	55,501.26	66,407.20	39,951.36	2,763,353.22	6,767,081.11	5,821,137.09	15,664,845.90
車 務 費	1,319,045.46	524,846.25	332,771.70	548,472.05	460,359.58		18,495,584.39	52,212,998.72	110,900,543.01	184,794,621.16
修造及經售支出	443,150.03	18,937.17	921.62	19,657.31	47,761.97	128,322.10			22,761,641.56	23,420,391.81
其 他	61,497.38	18,669.81	25,077.33	61,831.01	119,063.75	278,191.06	81,764.18		45,775,318.69	46,422,013.21
其他副業支出	1,132.95									1,132.95
非營業支出	33,055.25	5.97	10,947.02	36,859.76	8,543.74	2,290.00	66,001.45	1,220,380.02	51,115,236.73	52,493,319.94
支出合計	2,360,160.94	664,695.44	462,108.85	892,803.47	838,019.37	748,953.11	27,315,175.38	84,147,482.57	314,455,927.68	431,885,326.81
本期淨利(或淨損)	411,642.68	141,695.80	88,028.40	197,039.33	231,621.52	354,574.99	1,529,341.84	4,361,495.11	15,334,964.86	13,268,264.33



立信會計師查核民國三十五年度本公司帳目報告書

## 查核江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帳目報告書

逕報告者：前承 委託查核

貴公司自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資產負債帳目，業經根據帳冊之記載以及有關憑證書類審查完竣，除將三十五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暨各項附表，附列於後，以供參閱外，特將查核所得結果及應行報告各點，分條列述於次，至希公鑒。

### 甲、資產

一、現金 查現金一項，期末餘額計國幣四千〇八十八萬二千三百十九元三角二分，經於查帳時根據出納科所編之現金收支結存日報，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結存數點查無誤。

二、銀行存款 查銀行存款一項，截至三十五年底止計國幣五百八十三萬八千二百九十七元八角一分（細數請參閱附表一）均經查見各該行出具之三十五年十二月底結單或對帳單與帳冊核對調節相符。

三、應收款項 查應收款項期末餘額計國幣一千三百三十八萬六千八百三十六元五角九分

(細數請參閱附表二) 其中除江蘇建設廳，錫宜路修橋款九百九十四萬一千八百七十元  
尚未收回外，其他各項，已於查帳日前陸續收回，查見三十六年度傳票無誤。

四、暫付款項 查暫付款項期末餘額計國幣一億二千六百三十五萬一千四百五十六元六角六分(細數請參閱附表三) 大部份係各處之周轉金，均經與帳冊之記載核對相符。

五、預付款項 查預付款項截至三十五年度底止計國幣二億九千〇八十五萬五千七百四十三元〇七分(細數請參閱附表四) 其中除外勤員工服裝款，京市地基款，員工宿舍房租款，新康印刷車票款，未列月報油胎款，及滬辦事處購料款五十萬元尚未收回外，其餘均於查帳日前陸續收回，經查見三十六年度傳票無誤。

六、材料、燃料及輪胎 查材料燃料輪胎三項期末總計國幣三億一千九百〇五萬九千六百〇三元四角，經與驗收單，材料卡，材料收發月報及油料收發月報抽核相符。

七、地產 查地產一項三十四年度結轉計國幣十六萬五千五百四十七元五角八分，三十五年度內未有變動，期末餘額仍為十六萬五千五百四十七元五角八分，其中除貴陽地產及修

車廠地基王來有及陳文炳賣戶名下約一畝九分，據負責人顧蘊成先生聲稱，契據由湯舜生先生保管，現已遺失，將登報申明，故圖狀均未查見外，其餘宜興和橋吧亭雪堰橋湖汶張渚庚桑洞等地基之契據，在顧庸主任處，查見顧主任出具之收條，及一部份正在申請南京市地政局查驗補發圖狀，查見地政局收據外，其餘均經查見地政局發給之所有權狀地圖以及應有之契據無誤。

八、房屋建築 查房屋建築，三十四年度結轉計國幣二百五十五萬九千八百一十一元四角七分，三十五年度內出售貴陽水口寺南明廠房屋，售價一百四十萬元，期末餘額計國幣一百十五萬九千八百八十一元四角七分，包括貴陽房屋九十八萬〇二百三十九元一角一分，及南京房屋十七萬九千六百四十二元三角六分，又查三十五年度折舊之計算，南京房屋則按十分之一分攤，貴陽房屋則按五分之一分攤，至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折舊準備戶已積存一百九十七萬六千〇九十三元四角二分，已超過房屋價值八十一萬六千二百一十一元九角五分，其原因爲出售貴陽房屋時，未將折舊準備轉正，似宜於三十六年度內將已出售之房屋折舊準備數額轉入盈餘項下。

九、生財器具 查生財器具一項，期末餘額計國幣五千二百四十四萬六千七百六十元〇七角，經查見傢具清冊及器具清冊無誤，其折舊之計算，係按三年分攤，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折舊準備已積存一千八百〇六萬〇六百四十八元九角八分。

十、長期投資 查長期投資，三十四年度結轉計國幣二十二萬三千九百四十元本年度由非營業支出（似宜用累積盈餘科目較為合理）轉來，南京商業銀行投資三千元，期末餘額計國幣二十二萬六千九百四十元（細數請參閱附表七）除莫千山綠蔭旅館，因係公司副業其房屋價值及裝修費用共計二萬六千六百元作為投資未查見單據外，其餘各公司之股票或股款收據均經查見無誤。

十一、應用車輛 查應用車輛一項，三十四年度結轉，計國幣一千四百二十九萬六千六百六十九元七角五分，本年度內增加雪佛蘭車五十輛，司蒂倍克車三十六輛，期末餘額計國幣十五億八千九百二十九萬八千六百八十八元一角（細數請參閱附表八），其折舊計算，則司蒂倍克及雪佛蘭新車之底盤以十八萬公里平均計算，車身以六萬公里平均計算，朋馳道奇及萬國舊汽車之底盤，則以十萬〇八千公里平均計算，其車身以三萬五千公里平均

計算。

三、購備車輛 查購備車輛，期末餘額計國幣三千四百八十八萬六千五百七十五元，包括小型吉普車三輛計二千一百九十一萬〇六百十五元，及福特救濟車二輛計一千二百九十七萬五千九百六十元，其折舊率係分三年攤算。

三、工具 查工具一項，期末餘額計國幣一千七百三十九萬七千二百〇八元一角六分，其折舊率以二年或三年分別計算，查見折舊計算表無誤。

十四、存出保證金 查存出保證金，期末餘額計國幣八百六十四萬一千三百元（細數請參閱附表九）其中除水電表保證金項下，無錫三萬五千元，上海二萬元，貴陽十八萬一千元之收據未查見外，其餘均經查見各項付款收據無誤。

十五、遞延資產 查遞延資產一項期末餘額計國幣五十二萬〇四百九十九元九角一分（細數請參閱附表十）均經與帳冊之記載核對相符。

## 乙、負債

、抵押活透借款 查抵押活透借款一項，期末餘額計國幣十二億〇五百九十八萬九千〇〇

六元六角八分，係以公司全部財產作抵向中國銀行絡續借入者包括：

(一) 甲戶貸款總額，計國幣三億五千萬元，自三十五年五月份起開始支用，於四個月後，分十七期歸還，至三十七年一月全部還清，十六期中，每期還二千萬元，第十七期為三千萬元，截至三十五年十二月份止，已歸還四期，計八千萬元，尙欠二億七千萬元。

(二) 乙戶貸款總額，計國幣八億五千萬元，自三十五年十月份開始支用，於六個月後分十八期歸還，至三十七年八月全部還清，十七期中，每期還四千七百萬元，第十八期為五千一百萬元，截至三十五年底止，已用至限額。

(三) 丙戶貸款總額，計國幣十二億元，自三十五年十二月份開始支用，至十二月底止，已用至八千五百九十八萬九千〇〇六元六角八分，因合約手續尙未辦竣，故併入乙戶貸款內計算。

上項貸款，均係活期透支，利隨本減，經查見「活存質押透支合約」抄本，及根據中國銀行出具之三十五年十二月結單，調節核對相符。

二、應付款項 查應付款項，期末餘額計國幣七億八千七百七十七萬七千四百五十九元二角八分（細數請參閱附表十一）其中除張靜記墊付車價款計國幣一億〇九百八十九萬九千元，戰前各次保證金國幣二千一百八十元，未領股息國幣一萬五千三百四十一元二角八分，善後救濟總署車價款，國幣六千三百五十九萬元，應付器材總庫料款，國幣二千四百十八萬四千〇五十一元，江蘇建設聽聽養路費，國幣三千七百十四萬七千五百五十元，及讓售油料月報未發油款，國幣一萬八千元尙未付出外，餘皆於三十六年度查帳期前，絡續付訖，經查見三十六年度有關傳票無誤。

三、暫收款項 查暫收款項，期末餘額計國幣七十二萬九千元，內包括暫收錫滬公司聯合會費國幣六十萬元，及司機損車賠款國幣十二萬九千元，其中錫滬公司聯合會費六十萬元，已於三十六年一月二日送存上海銀行，另立「江浙京滬民營汽車公司聯合會」戶，經查見三十六年一月二日傳票無誤。

四、代收款項 查代收款一項，期末餘額計國幣八百四十一萬七千四百三十四元，係代扣各員工之薪給所得稅，據姚專員理青聲稱，因前扣所得稅超於稅率規定，故於三十六年二

月二十二日，先行發還國幣八百一十一萬五千八百八十七元與各員工，經查見三十六年傳票無誤。

五、預收款項 查預收款項，期末餘額計國幣三百八十萬元，係西南公路局運費借款。自三十四年度轉入者，期內未見增減。

六、存入保證金 查存入保證金一項，期末結存計國幣一百二十八萬五千元，包括駕駛員保證金國幣三萬五千元，代辦站保證金一百二十萬元，及佃戶韓如項裴學仁承租吳家壩田押租國幣五萬元，均經與帳冊核對相符。

七、員工福利基金 查員工福利基金一項，期末結存計國幣五千九百四十八萬五千〇〇三元二角二分，其中國幣二千八百萬元，係由三十四年度應付員工復員津貼項下轉入者，經查見帳冊記載無誤。

### 丙、淨值

一、股本 查股本一項，三十四年度結轉計國幣七百萬元，本年度未有變動。

、法定公積 查法定公積一項，三十四年度結轉，計國幣二十萬〇六千六百〇九元六角八

分，因三十四年度盈餘尙未分配，故期末餘額，仍爲國幣二十萬〇六千六百〇九元六角八分。

三、各項準備 查各項準備，截至三十五年度底止，計國幣一億三千八百八十五萬〇八百〇

一元七角三分（細數請參閱附表十二）其中空襲準備一項計十五萬二千九百三十四元一角八分，似應轉入盈餘項下，較爲合理。

四、累積盈餘 查累積盈餘，期末餘額計國幣一千二百九十四萬〇八百五十三元一角一分，係由三十四年度盈餘一千五百三十八萬四千九百六十四元八角六分彌補三十三年底止累積虧損二百四十四萬四千一百一十一元七角五分後之餘額，經與帳冊之記載核對相符。

右致

江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南京分所

立信會計師 張蕙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九日





# 江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表

自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目及名稱			
營業收入			
貨運			
湖 處	62,016,104.00	62,016,104.00	
客運	(附表十三)	75,900,155.00	
經售油料		184,150.00	
什項收入	(附表十四)	8,253,809.85	146,354,218.85
營業支出			
總務管理費			
薪 津	47,637,874.29	47,637,874.29	
辦公費	(附表十五)	12,433,011.34	
車務管理費			
薪 津	14,003,178.00	14,003,178.00	
行車差費	(附表十六)	7,636,553.00	
行車獎金	(附表十七)	7,315,346.00	
行車捐稅			
養路費	6,593,029.00		
季 捐	1,034,424.00	7,537,453.00	
機務管理費			
薪 津	24,141,556.00	24,141,556.00	
修理費	(附表十八)	12,334,656.59	
稅務費			
營業稅	4,500.00		
印花稅	1,091,020.20		
所得稅	3,954.85	1,099,475.05	
匯兌費		3,023,422.00	
什項	(附表十九)	19,710,408.50	
消耗費	(附表二十)	50,833,745.00	207,761,679.77
本期淨損			61,407,460.92

# 江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市郊區損益表

自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b>營業收入</b>			
客運 (附表二十一)		1,776,806,400.00	
租運		95,235,892.00	
什項		1,633,972.00	1,874,725,364.00
<b>營業支出</b>			
管理費 (附表二十二)		542,872,430.50	
辦公費 (附表二十三)		109,990,314.15	
養路稅費 (附表二十四)		94,713,976.00	
捐修費 (附表二十五)		16,189,784.11	
消耗費		83,060,840.52	
汽油	187,960,560.00		
機油	1,421,896.00	189,382,456.00	
折舊費 (附表二十六)		120,712,714.97	
獎勵金 (附表二十七)		137,345,643.00	
撫卹金	1,678,670.00		
利息	4,063,900.00	5,742,570.00	
欠息	97,693,335.87		
匯水	7,201,810.00	104,895,145.87	
什項 (附表二十八)		164,876,410.82	
員工福利金		18,224,465.56	1,583,006,751.50
本期淨利益			286,718,612.50

# 江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綫區營業損益表

自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摘	要	分	計	共	計	總	計
營業收入							
客	運						
	京天路	315,682,750.00					
	京湖路	317,124,775.00					
	京徐路	<u>153,364,100.00</u>	786,171,625.00				
租	運						
	包車	7,989,579.00	7,989,579.00				
什	項						<u>575,583.50</u>
營業支出							
管	理	費 (附表二十九)		244,661,418.00			
辦	公	費 (附表三十)		45,926,127.00			
捐	稅	費 (附表三十一)		81,527,927.00			
修	理	費 (附表三十二)		83,329,418.58			
消	耗	費 (附表三十三)		125,561,538.00			
折	舊	費 (附表三十四)		10,531,370.00			
獎	勵	金					
	駕駛獎金	18,072,780.00					
	補宗獎金	221,500.00					
	年終獎金	23,694,264.00	41,988,544.00				
撫	卹	金					
	卹金	<u>376,830.00</u>	376,830.00				
利	息						
	欠息	41,600,000.00					
	匯水	<u>3,088,440.00</u>	44,688,440.00				
什	項	(附表三十五)					<u>51,992,868.48</u>
	本	利					<u>64,152,803.44</u>

# 江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錫宜路營業損益表

自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摘	要	分	計	共	計	總	計
營業收入							
客運	票		76,344,350.00		76,344,350.00		
什項				513,219.18		76,857,569.18	
營業支出							
管理費	(附表三十六)			46,828,459.00			
辦公費	(附表三十七)			15,014,818.00			
套房							
	捐稅		8,417,525.00				
	其他		1,170,200.00	9,587,725.00			
捐稅	(附表三十八)			742,228.92			
修理	(附表三十九)			4,004,941.35			
消耗							
	汽油		10,003,483.00				
	機油		85,305.00	10,088,788.00			
折舊	(附表四十)			5,445,501.00			
獎勵	獎金						
	駕駛獎金		2,154,700.00				
	年終獎金		5,084,199.00	7,238,899.00			
撫卹	金						
	卹金		44,500.00	44,500.00			
利息							
	欠息		4,912,100.00				
	匯水		397,470.00	5,309,570.00			
什項	(附表四十一)			12,199,822.00	116,504,752.27		
	本						
	期						
	淨						
	損						39,647,183.09

## 江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非營業損益表

自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摘	要	分	計	共	計
非營業收入					
	油	處	2,406,665.70		
	地	租	580,000.00		
	筑	處	14,141,489.00		
	造	處	1,734,900.00		
	代修外來車工料		9,019,681.44	27,882,736.14	
非營業支出					
	油	處		3,063,021.00	
	本期淨利益			24,819,715.14	

摘 要	共 計
<b>銀行存款明細表 (附表一)</b>	
南京上海銀行	127,891.20
南京農民銀行	47,106.36
南京農工銀行	13,083.75
南京國貨銀行	140,709.40
無錫中國銀行	3,081,738.46
無錫江蘇農民銀行	2,427,551.80
戰前存款各銀行	216.84
合 計	5,833,297.81
<b>應收款項明細表 (附表二)</b>	
江蘇建設廳修橋款	9,941,870.00
江甯縣政府包車款	996,650.00
水上警察局包車款	120,000.00
總站代運報紙費	155,045.50
農工銀行未收款	11,318.95
代修外來車工料費	2,125,952.14
員工請假扣薪	36,000.00
合 計	13,386,836.59

摘要	共計
<b>暫付款項明細表 (附表三)</b>	
上海辦事處週轉金	35,699,727.66
貴陽辦事處週轉金	459,770.00
總管理處各項週轉金	34,680,000.00
綫區及各站週轉金	5,150,000.00
市區及各站週轉金	550,000.00
各項修繕工料費	2,300,000.00
張簡辟地基租款	2,700,000.00
市區售票員週轉金	1,220,000.00
事務週轉金	2,532,615.00
綠蔭旅館褚慶仁支款	265,800.00
墊付西南墾殖公司股款	52,000.00
無錫辦事處各項週轉金	2,000,000.00
市區稽查員週轉金	190,000.00
員工伙食週轉金	12,750,800.00
各員工借支	22,291,800.00
未完成車身款	3,508,944.00
合 計	126,351,456.66

<b>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表四)</b>	
外勤員工服裝款	363,000.00
德士古洋行汽油款	9,063,000.00
器材總庫油料款	49,708,350.00
麟記廠電池片款	1,600,000.00
永泰營造廠宿舍工款	95,700,000.00
京市地基款	2,039,893.07
員工宿舍房租款	13,000,000.00
新康印刷車票款	3,400,000.00
萬泰雙層鐵床款	6,800,000.00
復興廠定製票衝款	1,000,000.00
民生電話簿廣告費	350,000.00
未列月報油胎款	2,458,500.00
神州廠站屋車庫工款	41,050,000.00
江甯縣政府養路費	5,128,000.00
滬辦事處付購料款	59,695,000.00
合 計	290,855,743.07

摘要 共計

柴	油	車	配	件	27,455,586.91
汽	油	車	配	件	68,128,717.28
五	金	原	料		171,057,026.21
合計					<u>261,641,330.40</u>

汽	油	13,625,051.00
柴	油	2,250,458.00
機	油	6,174,172.00
桐	油	592.00
合計		<u>22,050,273.00</u>

西	南	望	殖	公	司	130,000.00
江	南	鐵	路	公	司	10,090.00
中	央	商	場			500.00
綠	蔭	旅	館			26,600.00
中	國	汽	車	公	司	36,500.00
南	京	商	業	銀	行	3,000.00
甲	種	建	儲	券		4,770.00
特	種	有	獎	券		3,000.00
救	國	公	債			12,570.00
合計						<u>226,940.00</u>

底			盤	14,596,689.75
雪	佛	蘭	車	528,705,327.65
司	蒂	倍	車	937,407,048.00
萬	國	車	身	25,795,329.54
朋	馳	車	身	55,481,398.06
道	奇	車	身	27,312,915.10
合計				<u>1,589,298,688.10</u>

摘 要	共 計
<b>存 出 保 證 金 明 細 表 (附表九)</b>	
水 電 表 保 證 金	2,091,300.00
房 屋 押 金	5,600,000.00
物 資 局 保 證 金	100,000.00
春 氣 空 瓶 押 金	850,000.00
合 計	8,641,300.00
<b>戰 明 損 失 明 細 表 (附表十)</b>	
遺 留 車 輛 及 油 料	75,347.67
徵 用 車 輛 及 油 料	347,938.31
宜 錫 路 基	19,169.45
戰 前 各 站 建 築	78,044.47
合 計	520,499.91
<b>應 付 款 項 明 細 表 (附表十一)</b>	
戰 前 各 項 保 證 金	2,180.00
未 領 股 息	25,061.28
善 後 總 署 車 債 款	184,810,000.00
張 靜 記 墊 付 車 債 款	109,890,000.00
修 車 廠 自 來 水 費	2,392,500.00
三 十 五 年 度 所 利 得 稅	2,000,000.00
三 十 五 年 度 工 年 終 獎 金	84,485,100.00
三 十 五 年 度 未 付 料 款	25,979,231.00
司 蒂 倍 克 車 運 什 費	28,284,500.00
司 蒂 倍 克 車 車 身 款	81,347,000.00
三 十 五 年 度 應 付 費 用	14,507,412.00
卅 五 年 度 應 付 員 工 薪 津	138,576,739.00
市 府 工 務 局 養 路 費	50,770,334.00
江 甯 縣 政 府 養 路 費	17,478,690.00
江 蘇 建 設 廳 養 路 費	37,147,550.00
國 大 包 車 預 付 款	12,000,000.00
讓 售 油 料 月 報 未 發 款	18,000.00
于 欣 未 復 員 中 途 墊 款	63,062.00
合 計	787,777,459.28

摘要		共計
<b>各項準備明細表 (附表十二)</b>		
車輛折舊		117,416,828.09
車輛折餘		10,129.23
建築折舊		1,976,093.42
工具折舊		1,191,393.03
路面折舊		9,657.02
空載折舊		18,060,648.98
職工準備		152,934.18
		33,112.78
	合計	138,850,801.73
<b>客運收入明細表 (附表十三)</b>		
京湖路		34,435,790.00
京祿路		5,819,000.00
京他		2,380,700.00
其		33,264,665.00
	合計	75,900,155.00
<b>雜項收入明細表 (附表十四)</b>		
利息		3,883,916.27
賠償	價料	600,808.00
其他		3,435,981.00
其		333,104.58
	合計	8,253,809.85
<b>辦公費明細表 (附表十五)</b>		
房租		3,550,440.00
印刷		2,036,490.00
文具		1,026,180.00
郵水	電	512,783.64
其	電	4,221,597.70
	他	1,135,520.00
	合計	12,433,011.34

摘 要		共 計
<b>行車差費明細表 (附表十六)</b>		
差 費		6,087,400.00
什 項		1,420,253.00
款 濟		123,900.00
	合 計	7,631,553.00
<b>行車獎金明細表 (附表十七)</b>		
行 程 獎		4,315,168.00
節 油 獎		2,870,178.00
其 他		130,000.00
	合 計	7,315,346.00
<b>修理費用明細表 (附表十八)</b>		
電 力 費		47,604.00
途 修 費		1,480,570.00
估 價 虧 損		301,970.00
材 料		10,504,512.59
	合 計	12,334,656.59
<b>雜 項 明 細 表 (附表十九)</b>		
修 繕		360,180.00
設 備		1,858,724.00
廣 告		1,937,580.00
公 益		500,000.00
交 際		2,790,030.00
車 膳		8,151,454.00
賠 償		192,740.00
撫 卹		176,980.00
醫 藥		176,970.00
其 他		3,565,750.50
	合 計	19,710,403.50

摘		要	共	計
<b>消耗費明細表 (附表二十二)</b>				
汽油		油	19,967,285.00	
酒		精	2,950,935.00	
柴		油	12,100,578.00	
機		炭	1,154,387.00	
柴		油	2,433,285.00	
輪		胎	770,578.00	
茶		油	2,427,910.00	
加	油	工	9,024,243.00	
		具	4,600.00	
		合	50,833,746.00	計
<b>客運收入明細表 (附表二十一)</b>				
特	約	車	1,189,144,000.00	
東	郊	車	162,945,000.00	
西	郊	車	197,547,300.00	
北	郊	車	227,170,100.00	
		合	1,776,806,400.00	計
<b>管理費明細表 (附表二十二)</b>				
薪		津	415,182,547.00	
伸		工	37,204,115.00	
房		貼	60,082,180.00	
其		他	30,403,588.50	
		合	542,872,430.50	計
<b>辦公費明細表 (附表二十三)</b>				
房		租	21,221,697.00	
文		具	4,067,438.00	
律		務	2,744,030.00	
印		刷	24,740,358.00	
水		電	16,101,463.50	
郵		電	1,303,356.00	
交		際	9,529,501.25	
車		旅	14,750,289.40	
裝		運	15,266,977.00	
其		他	265,204.00	
		合	109,990,314.15	計

摘 要		共 計
<u>捐 稅 費 明 細 表</u> (附表二十四)		
稅 務 費		7,555,069.11
印 花 稅		1,826,385.00
車 照 費	捐 稅	6,808,330.00
	合 計	16,189,784.11
<u>修 理 費 明 細 表</u> (附表二十五)		
人 工		47,312.00
材 料		77,950,891.52
油 類		4,379,033.00
其 他		138,544.00
電 力		545,055.00
	合 計	83,060,840.52
<u>折 舊 費 明 細 表</u> (附表二十六)		
房 屋		144,658.06
車 輛		108,396,981.31
器 具		11,815,843.60
工 具		355,232.00
	合 計	120,712,714.97
<u>獎 勵 金 明 細 表</u> (附表二十七)		
售 票 獎		35,587,262.00
里 程 獎		45,551,744.00
年 終 獎		55,706,637.00
其 他		590,000.00
	合 計	137,345,643.00
<u>雜 項 明 細 表</u> (附表二十八)		
設 備		55,840,006.49
服 裝		75,379,820.00
醫 藥		2,190,536.00
保 險		5,576,947.00
廣 告		10,182,870.00
公 益		4,423,770.00
其 他		11,282,461.33
	合 計	164,876,410.82

摘 要		共 計
<b>管 理 費 明 細 表 (附表二十九)</b>		
薪 津		197,549,696.00
仲 工		11,255,857.00
房 貼		20,774,876.00
代 辦 費		5,580,200.00
其 他		9,500,789.00
	合 計	244,661,418.00
<b>辦 公 費 明 細 表 (附表三十)</b>		
房 租		12,824,870.00
文 具		2,347,328.00
律 務		1,177,000.00
印 刷		3,591,282.00
水 電		9,767,608.00
郵 電		564,332.00
交 際		3,594,930.00
專 車		12,015,111.00
其 他		243,665.00
	合 計	45,926,127.00
<b>捐 稅 費 明 細 表 (附表三十一)</b>		
稅 務		76,145,237.00
印 花		767,100.00
專 照		4,613,560.00
其 他		2,030.00
	合 計	81,527,927.00
<b>修 理 費 明 細 表 (附表三十二)</b>		
工 資		176,592.00
材 料		80,940,582.58
油 類		1,877,917.00
電 力		233,737.00
其 他		100,590.00
	合 計	83,329,418.58

摘要 共計

消耗費明細表 (附表三十三)

汽	油	31,194,814.00
機	油	4,220,127.00
柴	油	32,878,897.00
輪	胎	57,267,700.00
	合 計	<u>125,561,538.00</u>

折舊費明細表 (附表三十四)

房	屋	62,030.00
車	輛	5,248,972.00
工	具	152,368.00
器	具	5,068,000.00
	合 計	<u>10,531,370.00</u>

什項費明細表 (附表三十五)

設	備	20,187,990.00
版	裝	8,051,520.00
醫	藥	1,088,540.00
保	險	2,991,900.00
廣	告	988,000.00
公	益	1,825,300.00
運	費	3,046,353.00
福	利	8,714,294.48
其	他	5,103,561.00
	合 計	<u>51,992,368.48</u>

管理費明細表 (附表三十六)

薪	津	42,052,326.00
俸	工	1,326,229.00
房	貼	2,623,544.00
其	他	823,360.00
	合 計	<u>46,828,459.00</u>

摘 要		共 計
<b>辦 公 費 明 細 表 (附表三十七)</b>		
房 租		6,781,288.00
文 具		545,234.00
律 務		138,970.00
印 刷		854,600.00
水 電		2,133,685.00
郵 電		176,642.00
交 通		970,020.00
其 他		3,402,524.00
	合 計	61,410.00
		<u>15,014,318.00</u>
<b>捐 稅 費 明 細 表 (附表三十八)</b>		
稅 務		588,708.92
印 花		105,280.00
專 照		48,000.00
其 他		240.00
	合 計	742,228.92
<b>修 理 費 明 細 表 (附表三十九)</b>		
電 力		27,598.00
人 工		902,476.00
油 類		221,735.00
材 料		2,346,116.35
其 他		7,016.00
	合 計	4,04,941.35
<b>折 舊 費 明 細 表 (附表四十)</b>		
車 輛		4,821,769.00
器 具		598,410.00
房 屋		7,324.00
工 具		17,998.00
	合 計	5,445,501.00

摘要	共計
雜項明細表 (附表四十一)	
設備	6,319,314.00
服裝	369,410.00
醫藥	138,424.00
保險	282,450.00
廣告	484,270.00
公益	567,930.00
運費	359,690.00
福利金	1,722,224.00
其他	1,956,110.00
合計	12,199,822.00

557  
31145

